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執行董事變更及副主席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起：

- (1) 葛彬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
- (2) 黎小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工作安排，葛彬先生(「葛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黎小雙先生(「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以下是黎先生的履歷詳情：

黎先生，現年45歲，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一六年獲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七年獲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歷任本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及財務部總經理，擁有企業併購、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等領域豐富經驗。彼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黎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如適用)。黎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 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黎先生確認(i)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黎先生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黎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堅先生及葛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